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9号

当事人：江门市百晖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炳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82389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239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污水排放口（DW001）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CW24111904）检测结果，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总磷浓度为0.78mg/L、苯胺类化合物（苯胺类）浓度为2.28mg/L，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许可排放总磷（以P计）浓度0.5mg/L、苯胺类浓度1.0mg/L限值的0.56倍、1.28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检测报告及移交记录表、送达回证、监测报告；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副本、2024年6月至11月在线监测数据月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2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2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

